



2017 年 9 月 5 星期一

## 防损公告 1142 号—09/17—土耳其修订毒品走私相关法律条文

协会近日获悉土耳其修订毒品走私相关法条。请特别注意没收运输工具的相关规定，现摘要如下：

所有用于制造和交易毒品的涉案运输工具将予以没收。

如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，当局将不会归还没收的涉毒运输工具：

- a. 调查和起诉期间，涉案运输工具再次用于同类案件的犯罪活动。
- b. 涉案运输工具在土耳其未注册登记。
- c. 涉案毒品数量和金额巨大。
- d. 涉案运输工具载有易于实施犯罪的特殊设备。

如运输工具所有人在 30 天内向财政部缴纳与涉案运输工具价值等额的担保，涉案运输工具可予以归还。否则执法部门将在调查和诉讼结果揭晓之前拍卖涉案运输工具，所得收益优先清缴相关的保管和变卖费用，余额将提存于托管账户。

关于上款提及的等额价值计算标准，陆上机动车为车辆损失险投保金额，船舶为船壳险投保金额，未投保的运输工具为对应的市场价格。

欲知详情，会员可随时联系防损部：[lossprevention.ukclub@thomasmiller.com](mailto:lossprevention.ukclub@thomasmiller.com)

### 消息来源

防损部